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41號

原　　告　益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泰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印鑑章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七日內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㈠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又公司與董事間訴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監察人代表公司，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，公司法第213 條亦有明定。而所謂公司與董事間訴訟，無論由何人提起，均有其適用，且亦不限於其訴之原因事實係基於董事資格而發生，即其事由基於個人資格所生之場合，亦包括在內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844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㈡本件被告係原告公司之董事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，依上說明，原告逕以董事長郭泰明為法定代理人，非以監察人代表公司，向被告提起訴訟，自有未合。茲限期命原告具狀補正對董事訴訟之法定代理權（即補正合法之法定代理人）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葉淑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榮成